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视科技”）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盛信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盛信投资公司”），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（暂定）：深圳盛信投资有限公司
- 2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.注册地：深圳市南山区
- 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
- 5.股权结构：盛视科技持有其100%股权
- 6.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8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对外投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、推进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盛信投资公司，将其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用平台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架构，推进对外投资事宜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，受行业环境变化、标的公司投资收益不确定等影响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对外投资的内控管理，以降低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完善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